

撐修例聯署破21萬 主流民意挺堵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萬眾同聲撐修例公義組」於上月中發起「護港安全撐修例大聯署」,呼籲香港市民通過網上或親身簽署等方式,表達希望盡快通過修例,避免香港淪為「避罪天堂」的心聲。截至昨晚11時,已有逾21萬人參加聯署。「公義組」召集人及發言人、全國政協委員黃英豪對此感到很受鼓舞,並形容是次參與聯署人數之多,已展現了香港的主流民意。

截至昨晚11時,已

有210,792人參加是次聯署,黃英豪對反應之熱烈深感受鼓舞。「公義組」副召集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亦指,香港的核心價值就是守護法治,無論政治理念如何,有關核心價值都不會改變,「所以我們才能見到在網上,越來越多的市民一起去守護香港的法治,支持彌補香港法律漏洞。」

他指出,在這段時間期間,社區很多街坊市民都表示,現在疑犯明明已經承認殺人行為,卻因法律漏洞而有可能逃脫制裁,想想都覺得恐怖,「因為這樣的人,以後或許就住在我們附近,與我

們的家人,甚至小朋友,出入同一個大堂、同一個電梯。」

另一名副召集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表示,聯署活動是為了支持修例,而修例是為了香港法律的健全,讓香港不要淪為逃犯的避難所,「得到市民認同是可以預料到的。」他亦希望,市民可以加強相關意識,不要被反對派誤導。

他指出,數字顯示由頭到尾許多市民都支持修例,只是反對派為了自己的鬧劇,要去扭曲市民的聲音,「因為反對派做得太衰、太惡意,才會讓這麼多市民做這樣的聯署。」



■截至昨晚11時,已有210792人參加是次聯署。「大聯盟」網站截圖

李倩怡出音功播獨

林榮基唱雙簧助攻 建制批阻撓統一須譴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阻撓逃犯條例的修訂,香港的傳統反對派在借助外國勢力的同時,更公然與「台獨」聯手。在旺角暴動案中棄保潛逃到台灣的李倩怡,及日前赴台的銅鑼灣書店前店長林榮基,昨日在主張「台獨」的台灣「基進黨」網台節目上聲稱,倘修例獲通過,未來可能有更多香港人「被迫流亡」,而「台灣就是我們最後的堡壘,不能丟失」。多名建制派中人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李倩怡漠視香港法例棄保潛逃,林榮基就「假逃亡」到台灣,表面上是協助「台獨」分子抹黑逃犯條例的修訂,實質是在公然鼓吹「台獨」,必須予以譴責。

「台獨」政黨「基進黨」在前晚的網台節目中播放李倩怡的錄音,節目的「嘉賓」除了林榮基,還有鼓吹「疆獨」的台灣「維吾爾之友會」理事長林保華,及「台灣青年反共救國團」理事長、香港民主黨支部前副主席楊月清,並有「台獨」政客即場「點評」。

李倩怡在節目中聲稱,「香港法治已經蕩然無存。敝家嚟香港合法實書嘅林榮基都被迫要『流亡』到台灣,香港人同台灣人都再無本錢天真落去。我哋必定要『建立對中國政權嘅危機意識』。」

她聲稱,「新疆維吾爾人被高壓統治,我哋睇到咁嘅情況,難道唔應該努力防止呢種事情發生嚟我哋呢代又或者下一代身上咩?我對香港嘅未來感到憂心,台灣嘅情況亦都唔樂觀。下一年台灣選舉,如果選出嚟嘅係「親中嘅政

客」,台灣可能會踏(步)上香港嘅後塵。……我哋應該學習早年台灣威權統治時期,『流亡海外』嘅台灣人嚟世界各地串連、互相幫助,為嘅就係等待政改嘅結束,同重返家園嘅一日。」

林榮基在聽完李倩怡的錄音後聲稱,香港的「一國兩制」已經「失敗」,他在香港「無做任何違法事」,但逃犯條例一旦通過,被內地執法部門以非法經營罪通緝的他就會被移交到內地,所以要「逃亡」到台灣,「若台灣統一,將來台灣人要去哪裡呀?台灣就是我們最後的堡壘,不能丟失。」

何啟明:借機危言聳聽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指出,參與旺暴的李倩怡拒絕接受法律的制裁,現與「台獨」分子串連抹黑修例,明眼人都看出她根本只是為了一己的利益,擔

心一旦通過修例,她就會被移交回港接受審判。林榮基不但借此機會危言聳聽,更公然鼓吹「台獨」,必須譴責。

陳凱欣:串連外力抹黑
九龍西立法會議員陳凱欣批評,反對派無視受害者及其家屬正等待公義的彰顯,只為了一己的政治利益,不但通過拉布等手段扼殺法案委員會委員討論修例建議的機會,更聯同外部勢力不斷批評和抹黑修例。

顏汶羽:唱雙簧誤導市民避制裁
民建聯副秘書長顏汶羽表示,修訂逃犯條例是希望令目前逃過法律制裁的逃犯,為其違法行為接受應有的懲罰,沒有違法的香港市民根本不會受逃犯條例修訂的影響。李倩怡及林榮基一唱一和,目的只是要誤導香港市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歐洲聯盟委員會及歐洲聯盟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於5月8日發表了《2018年香港特區年度報告》,其中提到香港特區政府的選舉主任去年DQ了多名「港獨」分子等,質疑「一國兩制」的實施。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昨日在答記者問時批評,有關報告無視事實,並對此表示嚴重不滿和堅決反對,及嚴正要求歐盟停止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特區政府發言人亦重申,外國機構不應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內部事務。

有關報告以DQ案,及香港外國記者會(FCC)前副主席馬凱申請工作簽證遭拒,和取締「香港民族黨」等,對特區政府提出質疑。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在回應時指出,香港回歸祖國以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得到切實貫徹落實,香港居民依法享有前所未有的廣泛權利和自由,這是任何不帶偏見的人無法否認的事實。

發言人強調,鼓吹和推動「港獨」嚴重違反中國憲法、基本法和香港特區有關法律,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國家安全及領土完整,越過了言論和結社自由的法律底線。中央和特區政府對「港獨」堅持零容忍、不姑息。

發言人批評,歐盟有關報告無視事實,違背香港主流民意,以所謂人權、自由為幌子,對「一國兩制」妄加評議,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我們對此表示嚴重不滿和堅決反對。我們嚴正要求歐盟尊重中國主權、尊重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尊重特區法治,停止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港府:「獨」違「一國兩制」須禁

特區政府發言人則回應指,特區政府有責任執行和維護基本法,及確保所有選舉均在符合基本法和相關選舉法律下進行。

發言人強調,基本法清楚訂明,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任何「港獨」的主張公然違反基本法,直接損害國家主權、國家安全及領土完整,有違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基本法列明的憲制與法律基礎。有關的國際人權公約或法庭案例都已清楚指出,言論自由並非絕對。就報告提及的其他事宜,包括禁止「民族黨」的運作、簽證申請個案及廣深港高速鐵路的「一地兩檢」安排等,特區政府強調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基本法及香港法律處理香港事務。

發言人重申,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人權和自由,包括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結社自由、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在香港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法律的充分保障。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亦必定全力維護。

屈全港皆逃犯? 反對派散播恐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阻撓修例,反對派用盡手段恐嚇市民,包括將是次修訂稱為「送中條例」,意圖讓全港700萬市民感到「人人自危」。建制派中人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反對派稱「人人都受到修例影響」,是在侮辱全港市民都是逃犯,香港市民都應該站出來發聲,並希望反對派不要再繼續玩政治遊戲,讓法案委員會工作盡快回到正軌。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表示,逃犯指的是作奸犯科的犯罪分子,反對派中人卻將香港市民與犯罪分子畫了等號,這是極端侮辱香港市民的做法。他呼籲香港市民多點出聲,走出來支持逃犯條例修訂。

他批評反對派為了自己的政治考慮,用盡手段試圖令香港市民對特區政府產生恐慌,是很自私的做法。而他們這樣做,是在包庇犯罪分子,讓犯罪分子可以在香港匿藏,威脅香港市民的安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指出,反對派為達到自己政治目的,就去拖法案委員會的後腿。他希望反對派不要再誤導香港市民,不要再繼續玩政治遊戲,同時希望香港不要受第三勢力即利益方的影響。

經民聯主席、立法會議員盧偉國表示,逃犯條例中提及的都是一些嚴重罪行,現在反對派將這個說成是「香港市民人人自危」,絕對是恐嚇市民的無聊說法。

他強調,現在本應該是成立法案委員會,認真討論審議政府建議的時候,但反對派就不斷政治炒作,包括自行成立法案委員會,自封主席,等等,相信市民都看到他們的行為是有違常理、絕對胡鬧、令人極為反感的。他希望反對派「盡快行回正路」,讓法案委員會的工作盡快回到正軌。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立法會議員何君堯就批評,反對派聲稱反對修例,是為了保障香港730萬人的權益,「是不是香港730萬人都是違反了37類罪,還是可能有70萬人到內地去犯了這37類罪,回到香港,又要再被移交上去?我實在不明白他們(反對派)的點是什麼,根本就是越鬧越瘋狂。」

借機衝擊管治 做騷「不信特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阻撓逃犯條例修訂的同時,反對派議員更將矛頭指向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尹兆堅昨日稱,將於本月22日的立法會議議提出對林鄭月娥的不信任動議。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反對派拒絕完善法例以彰顯公義,反而借機衝擊特區政府的管治,大做政治騷,其政治目的已十分明顯。

尹兆堅昨日在記者會上聲稱,林鄭月娥「強推」修例,是「出賣港人」、「破壞『一國兩制』」,若不撤回草案或接受反對派提出的「替代方案」,「擔心」會令外資撤出香港,嚴重打擊香港經濟。就此,他提出對林鄭月娥的不信任動議,並獲批准在本月22日的大會上提出。

24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聲稱,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在「未諮詢」議員的情況下,就舉行特別會議處理有關逃犯條例修訂的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的事宜,是「急政府所急」,更「濫用主席權力」驅逐4名議員,令立法會「蒙羞」,故他們會提出對李慧琼的不信任動議。內會將於明日會議上討論。

周浩鼎:趁機毀政府威信
民建聯議員周浩鼎批評,反對派惡人先告狀,自己召開假會議,通過了假決定,現在厚顏無恥地反咬行政長官、內會主席、立法會秘書長和秘書處職員一口,明顯針對的並非只是修例,而是要借機攻擊林鄭月娥及其管治團隊的威信。

湯家驊:「偏方」違法律原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前日舉行記者會,解釋為何其他有關《逃犯條例》修訂的「反建議」不可行。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表示,坊間的方案多建基於「危言聳聽」,偏離了一般的法律原則及移交疑犯的基本原則。

湯家驊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特區政府對修例的態度並非「一步不讓」,「若有建設性的、不違反基本原則的建議,方案是願意考慮的。」不過,坊間的方案多偏離了一般的法律原

則及移交疑犯的基本原則,與聯合國的指引及模範條文有出入。

他並提到日前與公民黨議員郭榮鏗在香港外國記者會上辯論時,郭榮鏗聲稱「因為不相信特首,所以不信任條例」,他對有關言論十分驚訝,「如果他(郭榮鏗)能花兩分鐘去看看這個條文,就會知道,特首只是有權將這個申請交給法庭去處理。」

湯家驊強調,目前修例只是為了建立一個框架,讓香港有法律基礎處理有違公義的個案,而建立框架不等於「有求

必應」,移交決定權是完全在法庭,「如果法庭批,特首可以不批;若法庭不批,特首就不可以批。」

國際標準:法庭決定 交前「講數」

至於有人認為應交由立法會決定是否移交,湯家驊表示,全世界的逃犯移交均由議會決定的,因為議會是一個政治機構,而聯合國的指引就是要將政治和法律分開,故政治相關的罪行或疑犯不能移交。

他續說,若把相關事宜交回給一個政治機關處理,是不妥善的,而唯一一個不涉及政治的機關,就是法庭。